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聲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ORIT VIRGELIA OSIER 莉亞

代 理 人 賴協成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相 對 人 張正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841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，為此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841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其執行標的均已終結，所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3297號強制執行事件，亦已執行完畢，以上業經調閱上開卷證查明屬實。是聲請人所聲請停止之案件其执行程序均已終結，無從停止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